

戲曲界別計劃資助專項計劃 「作品重塑計劃」申請表格

(適用於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提交的申請)

填寫表格須知

1. 本申請表格只供戲曲界別計劃資助專項計劃「作品重塑計劃」申請之用，可於本局網頁下載 (<http://www.hkadc.org.hk>)。
2.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詳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及《戲曲界別計劃資助申請準則》中「專項計劃—作品重塑計劃」部分。上述資料可於本局網頁下載 (<http://www.hkadc.org.hk>)。
3. 本局接受親身或以郵寄、速遞及電郵形式遞交之申請。親身遞交必須投進設於香港藝術發展局內的申請收集箱（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5樓）；電郵提交（電郵地址：grants@hkadc.org.hk）以電子紀錄發出時間為準；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憑；速遞則以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所需文件（親身遞交或電郵提交），必須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前提交至本局。逾時提交、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4.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局，電話：2827 8786。

計劃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者： (中文)

(英文)

本局專用		
收表日期	所屬界別 戲曲	初核人員
申請者編號	檔案編號	覆核人員

專項計劃「作品重塑計劃」申請表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填寫後即成為機密函件

I 申請者資料 (申請須知第3項)

個人申請者

1 申請者中文姓名(須與身分證相同) (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銜*)		申請者英文姓名(須與身分證相同) (Miss/Ms/Mr/other title*)		香港身分證號碼 (英文字母及頭四位數字)	
申請者銀行戶口持有人姓名(如與上述不同)					
2 住址(中英文地址均須填寫)				香港/九龍/新界	
聯絡地址(如與上述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3 電話			傳真		
(公司)		(住宅)	(公司)		(住宅)
4 手提電話			5 電子郵件地址		
6 現職			7 任職機構		

或 團體申請者

8 申請團體中文名稱(須與註冊文件相同)			申請團體英文名稱(須與註冊文件相同)		
申請團體銀行戶口名稱(如與上述不同)					
9 註冊團址(中英文地址均須填寫)				香港/九龍/新界	
聯絡地址(如與上述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10 電子郵件地址					
11 機構最高負責人(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銜*)		職銜	電話/手提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頭四位數字)					
12 計劃負責人(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銜*)		職銜	電話/手提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頭四位數字)					
13 計劃聯絡人(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銜*)		職銜	電話/手提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頭四位數字)					

專項計劃「作品重塑計劃」申請表

填寫後即成為機密函件

14 請另紙簡介貴機構的宗旨、組織架構及編制、會員人數及列舉重要活動記錄(包括藝發局及非藝發局資助之活動)，並附上註冊證明、會章/公司章程及主要/董事局成員名單。

過去活動紀錄

15 申請者可提供載有過去重要活動紀錄及介紹的網址，以取代印刷資料，作為過去活動紀錄的參考資料。

網址：_____

II 財政預算

申請者可填寫此計劃預算表格，或另紙提供完整的計劃預算，包括各支出及收入細目、總開支、總收入及申請資助額。請確保計劃預算表格（項目16、17及18）、主要參與計劃人員酬金金額（項目22）及附件資料（如有）等內容一致，正確無誤。

- 請為每類開支詳細列舉細項（如酬金、場租、佈景、服裝、印刷、運輸等），並就所需的項目及金額提供註釋或報價單（如有）。
- 收入可包括捐款、申請者自資金額、從直屬機構所得撥款。請註明這些收入來源／贊助機構。

16 預計開支

港幣\$

i 所有參與計劃人員的酬金（包括演出及綵排）（請列明細目）：

ii 製作費（請列明細目）：

iii 場地費用（請列明排練及演出的場地支出細目，及排練場地地點）：

iv 市場推廣及宣傳（請列明細目）：

v 其他（請列明項目及具體工作）：

預計總開支

17 預計收入

港幣\$

i 票房（收入最少以開售座位數目之60%入座率為計算基礎）（請列明細目）：

（平均票價：港幣\$ _____ x 預計觀眾人數 _____ 人 x 2 場）

ii 捐款或贊助（請註明）：

iii 申請者自資金額或從直屬機構所得撥款：

iv 其他（請註明）：

預計總收入

18 申請資助額*（預計總開支 - 預計總收入）

*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350,000）。

請以最近的百位數顯示

III 計劃詳情

19 計劃內容

a 請詳述計劃大綱及預計計劃成效（例如：藝術目標、理念、大綱、內容、籌備及進行方法、工作時間表等），並說明作品重演時與之前演出的不同之處、擬修撰／改良的地方。請提交擬修訂及重演作品的完整劇本。

b 請詳述宣傳及推廣重點，以及成效評估方案。

IV 計劃資料

20 請提供擬修訂及重演作品的資料。

a 作品首次演出日期： _____

b 作品重演日期（如適用）： _____

c 作品是否曾獲獎或獲資助 是，請提供詳情：
（請以「✓」號表示）： _____

否

d 請提交作品過往演出的相關資料，包括評論、宣傳刊物、資助來源及收支、觀眾入座率及錄影（如有），申請者可提供載有上述資料的網址或另紙提供。

網址： _____

21 本計劃的獲資助者須於申請獲批後兩年內，在舞台公開重演兩場修訂後的作品（兩場演出須相隔至少4個月），請列出重演計劃詳情。

	日期及時間	演出長度 (小時/分鐘)	演出場地	每場開售座位總數	預計每場入座 人數及入座率 (%)
第一場	排練： 入台總綵排： 演出：				
第二場	排練： 入台總綵排： 演出：				

V 主要參與計劃人員名單及簡歷

22 請列出參與本計劃的主要工作人員（包括主要演員、編創人員、樂師、藝術指導／導演（如適用）、行政／策劃統籌、技術人員等）名單及另紙附上簡歷。如有需要，可另紙續寫。

	姓名（請列明身分證上的姓名，並可旁加藝名／筆名）	資歷	參與此計劃的職務	如以往曾參與申請計劃作品的演出，請在下方格填上「✓」	酬金	簽署以確定同意參加計劃（電子簽署亦可）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VI 聲明及保證

- a 本人已詳閱及同意申請須知及有關資助準則。
- b 本人特此聲明及保證，申請表及附件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並必須在藝發局書面同意下才可作出修訂。
- c 本人特此聲明及保證，申請表上的計劃或計劃的任何部分均未有向藝發局或其他機構提交其他資助或合作申請。
 是 否

如答案屬否，請註明其他（包括正在接洽中的）資助來源／合作機構名稱：

- d 本人特此聲明，如計劃獲得批准，本人將於本計劃中聘用或租用以下與本人或本計劃的主要參與人有關連的場地或服務。
 是 否

如答案屬是，請註明有關連的計劃人員姓名、所涉項目及金額：

- e （如適用）本人列出所有參與本申請的現任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及職員姓名：

- f 本人在提交這份申請表時，已夾附以下參考資料：

- （如適用）團體註冊證明、會章／公司章程、主要／董事局成員名單（見本申請表第10項及申請須知第4.2段）
- 計劃負責人及參與計劃人員包括（編劇人員）的履歷
- 擬修訂及重演作品的完整劇本
- 作品過往演出的相關資料
- 報價單（如有）
- 如以親身、郵寄及速遞方式遞交申請，確認以密封信件形式遞交申請，信封面註明「作品重塑計劃」

- g 個人資料保存條款：

藝發局會以數位或紙本模式一直保留申請者過往申請記錄及相關個人資料。本人同意藝發局一直以數位或紙本模式保存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及身份證號碼首四個字母或數字。

機構印章（不適用於個人申請者；如團體申請者沒有機構印章，請說明）	簽署 個人申請者或申請團體最高負責人（凡屬社團註冊的申請團體，其最高負責人必須以個人名義簽署申請表格及合約，以確保承擔履行計劃的責任）	
	姓名	
	職銜（如適用）	日期